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10) in HD4-2/PS1/1-55/1/4 XI

電話 Tel No. 2761 5049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房屋事務委員會

尹兆堅議員有關 2020 年公共租住房屋租金檢討的信件

你於 2020 年 5 月 5 日的來函已收悉，當中夾附尹兆堅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有關 2020 年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金檢討的信件。尹議員建議因應目前的經濟環境凍結公屋租金一年，並在一年後再作檢討。我們的回覆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一貫政策，是將公屋租金定於合理和租戶可負擔的水平。

《房屋條例》第 16A 條訂明現行的公屋租金調整機制。有關法定條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而房委會必須嚴格根據這訂明的機制調整公屋租金。根據《房屋條例》第 16A 條，房委會必須每兩年檢討公屋租金一次，並須按該次租金檢討中第一和第二期間收入指數的變動調整公屋租金。收入指數由政府統計處處長所編製。如房委會信納第二期間的收入指數高於第一期間的收入指數 0.1% 以上，須增加租金，增幅為收入指數的升幅或 10%，兩者以較少者為準；如房委會信納第二期間的收入指數低於第一期間的收入指數 0.1% 以上，則須減少租金，減幅為收入指數的跌幅，減幅不設下限。

根據上述法律框架，下一次公屋租金檢討將於今年年中進行。一如既往，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檢討公屋租金時，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租戶收入的增長及負擔租金的能力、政府是否有推出其他紓緩措施，以及整體經濟情況等），以決定會否向公屋租戶提供租金寬免等援助。

房委會亦會繼續透過其租金援助計劃，針對性地向暫時有經濟困難的租戶提供以減租形式的短暫援助。在租金援助計劃下，視乎其收入水平，合資格的租戶可獲減租 25% 或 50%。至於有長期經濟困難的租戶，則可申請社會福利署提供的綜合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就大部分的綜援受助個案而言，綜援金內已包括足以支付全數公屋租金的租金津貼。因應嚴峻的經濟環境，政府亦已兩度撥款房委會為較低收入的公屋租戶於本年代繳合共兩個月租金。此外，房委會亦已於本月進一步推出短暫紓困措施；租戶如有經濟困難未能及時繳交租金，並向房委會提出申請，房委會會於 2020 年 5 月至 10 月考慮暫緩向該租戶發出遷出通知書。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婉嫻



代行)

2020 年 5 月 28 日